

附件 2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增强市场监督管理法治意识，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行政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市场监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全面提高依法监管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机关各科室（中心）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及方法

（一）考核内容。普法责任制考核与年终综合考核相结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并将普法工作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参照普法工作“四个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就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和普法绩效以及平时普法资料的报送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二）考核方法。采取抽查案卷、查阅档案资料和个人学法笔记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的普法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考评比重上，赋分比重不低于年度考核总分值的 2%。

对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的考核，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 20 次，个人学法笔记不得少于 10000 字。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考核结果在年终工作予以通报，并作为评先评优参考指标。